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01强清20号

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0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F；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35887145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7日

